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柏州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27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柏州之犯行明確，因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25條第2項、第30條第2項、第59條之規定，論處上訴人犯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刑（處有期徒刑9月），並為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；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，並未卸責，態度誠懇；其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又須扶養新生兒，一旦入監執行，將使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影響幼兒成長。請本於憫

恕及教化精神，改判較輕之刑或諭知緩刑等語。惟就原判決究竟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。有關上訴人之本案犯罪何以不宜宣告緩刑，及於科刑時如何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，已經原判決說明甚詳（見原判決第3至4頁）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，自不能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